

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 科 代 碼	節次、 時間 類科、 科目	11月3日(星期六)						11月4日(星期日)					
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30
		考試	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4:00	考試	14:40 ∩ 16:40	考試	9:00 ∩ 11:00	考試	13:00 ∩ 14:00	考試	14:40 ∩ 15:40 ∩ 16:40
501	行政警察人員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		警察勤務		※警察法規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)		※行政法	
502	消防人員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		消防搶救實務(包括消防勤務、消防戰術、緊急救護、民力運用)		※刑事法與消防法規(包括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消防法、災害防救法)		消防預防實務(包括危險物品管理、火災原因調查、防火與防焰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)	
503	海岸巡防人員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		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		※海巡法規(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)		國際海洋法	
備註	<p>一、11月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」2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均為專業科目。</p> <p>三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。</p> <p>四、測驗式試卡應以黑色2B鉛筆作答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												